

政 府 采 购

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6-G3-230010-GXBW

招标人（甲方）：凤山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凤山县国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

乙方（供应方）：凤山县国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编号: HCZC2026-G3-230010-GXBW

合同类型: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中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玖拾肆点五 小写：94.5%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上控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食材市场询价价格）×中标折扣率]。（注：中标折扣率即为每个分项的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 94%；则每个分项的折扣率也为 94%）

(2) 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3) 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 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 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条 标的质量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 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SC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 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 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自检）。

5.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

第六条 食品安全保障

1. 为确保学校师生用餐安全，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向校方提供每批次定型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企业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同时要求校方对应留样。

2. 中标企业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赔付标准按保险公司规定予以相关赔偿。

3. 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

第七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 履行地点：合同内各学校所在地。

3. 履行方式：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乙方应采取如下各种配送方式：

1. 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生鲜产品每日配送一次，要求配送当日宰杀的生鲜肉类，不接收冷冻猪肉、牛肉等。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

2. 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中标企业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确保师生不误餐。

3. 要求中标企业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蝇蚊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第八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付款。

2. 最终的货物结算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价格较询价工作小组在凤山县农贸市场调查时的信息价格更优惠，则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价格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3. 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4. 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 预付款：无

6.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分期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凤山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每月15日前与学校对账结算，当月结算支付上个月的货款。

7.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 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配送订单为实际发生金额，配送订单以外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配送企业自行负责。

8.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9.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0. 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投标时的报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食材价格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食品检测、容器、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工资、社会保险、节假日奖金及加班工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仅需按照上述结算总价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相关费用价格上涨等理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 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
- (4) 内包装损坏；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或配送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 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按本合同（2）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约定执行。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企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一年采购预算总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注：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一次性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缴纳一年采购预算总额的 1%，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问题未处理解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在合同约定供货中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甲方每个学期组织全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对乙方的履行承诺和配送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两次，并运用考核结果。

2. 有权对乙方在配送基础硬件投入、仓储货物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3. 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给甲方所辖学校造成损失时，有权按法律法规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做好留样工作。对每批次供货必须留样1份，留样品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并建立相关档案。

2. 乙方供应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应为市场常见销售产品。

3. 乙方为甲方所辖学校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5. 如受市场因素影响，配送的货物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影响到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再次询价的书面申请，最终的价格以询价小组的再次询价结果为准。

6. 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必须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并通过大宗食材采购程序采购，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档案，来源可查可追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应监管好校方不得无故拒收。

2. 甲方应监管好校方不得无故迟付、拒付货款。甲方未监管好校方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监管好校方不允许校方私自另外采购所需食材和合同范围类商品，因甲方监管不利校方私自外出采购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如实汇报给相关部门。当校方所需要购买的特殊商品（如生鲜水果类），乙方无法按照校方需求提供时，由乙方跟校方协商自行解决。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原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 甲方监管各学校严格食材入库验收管理。

（二）乙方责任

1. 主动退出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主动退出的供货商，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凤山县中小（幼儿园）学校食材统一配送，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2. 一票否决

乙方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将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凤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货商3年内不得参与凤山县中小（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的；

（3）根据附件二《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乙方评价考核方案》，在合同周期内，执行“一学期一考核”制度，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中标人立行立改，拒不整改的，出现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被按违约处理，解除合同约定。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 在合同周期内，执行“一学期一考核”制度，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中标人立行立改，拒不整改的，出现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被按违约处理，解除合同约定；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但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4.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关于乙方违约行为的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2%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配送服务（含配送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上述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24小

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而必须顺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与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合同项目履行地的凤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 各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的通讯方式：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的通讯方式：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凤山县国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思源街道思源社区农贸市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tsm27165515@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河池分行
账号：	账号：80504833200000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3MA5PL6F64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